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829號

聲 明 人

即 債務人 胡秀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人對本件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人於民國115年4月1日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主張irent共享汽車的車損，不是聲明人造成的，對於收到法院的訴狀主張內容不實，有提出異議，但卻已超過時效，希望能有協商方式云云。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民事庭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

01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2 1項、第2項定有明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
03 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
04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
05 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或第三人
06 縱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除法院已為停
07 止之裁定外，並由債務人依裁定繳納擔保金外，不停止強制
08 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相對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臺北地方法
10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63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
11 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的不動產。查聲明
12 人異議車損非其造成，不應由其負責，因涉及實體事實，執
13 行處僅得為形式審查，無從依聲明人之聲明辦理。若聲明人
14 主張有實體法上消滅或妨礙債權之事，即應依前開理由二所
15 述之法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並
16 取得停止執行之裁定繳交擔保金後，始得停止本件執行程
17 序，本件執行異議並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
19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